

女□何讓大橋的建設不影響中華白海豚們的居住,成為像陳希這樣的「海豚守望者」們關注的焦點。「大橋通車、白海豚不搬家」是他們的承諾。

為了兑現這一承諾,近年來,僅得到保護區支持的粵港澳研究和監測白海豚的科技人員就超過100人。在大橋主體工程建設的7年裡,保護區管理局和建設方、施工單位還聯合培養了數以千計的「觀豚員」和「海豚守望者」。

「持證」後方可上崗

「我們在大橋開工前就提出了7方面海洋

監測和中華白海豚保護工作要求,其中一項就是對施工人員進行中華白海豚保護培訓。」廣東珠江口中華白海豚保護區管理局局長陳海亮說,「培訓共進行了29次,只有經過培訓且考試合格拿到『觀豚證』後,施工隊伍才可以開工。|

34歲的駱國才就是一名持證上崗的「觀豚員」。他的任務是和另一名「觀豚員」一起,在施工前乘坐船隻,對周邊海域進行10分鐘的觀測。

「如果看見白海豚,可以播放天敵虎鯨的 聲音,或者用竹竿敲打船沿,警告白海豚盡 快離開。」他説。

8年間每年出海70多天次

此外,從2011年起,保護區管理局與香港大學、中山大學等單位合作,開展珠江口中華白海豚資源監測工作。8年來,項目組每年出海70多天次,每年航程超過7,000公田。

如今,港珠澳大橋通車在即。大量觀測數據 和現場監管情況表明,儘管大橋在建設期間對 白海豚有一定影響,但在各方努力下,「大橋 通車、白海豚不搬家」的承諾守住了。

截至今年7月,來自粵港澳三地的監測人員在珠江口水域累計識別出2,367頭中華白海豚。

「從我們監測的情況看,歸屬於廣東管轄的、與香港毗鄰的伶仃洋水域裡,近四五年來一直穩定地活躍着950頭到1,000頭中華白海豚。而在廣東水域內也識別到一些原來活動在香港水域的白海豚,和大橋建設前相比,牠們的活動水域有所變化,但牠們的確還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研究員陳濤說。

陳濤從1997年開始進行中華白海豚保護監測。2013年到2017年間,他和同事每月出海一周左右,租用漁船在5,000多平方公里的海域內追尋中華白海豚。

海豚總體數量相對穩定

陳濤說,研究表明,中華白海 豚在珠江口的遷徙受到餌料生物、河口沖淡水季節變化和人類 活動等綜合因素影響。儘管「識 別數目持續增多」還不能直接推 導出「白海豚數量增多」這一結 論,但珠江口中華白海豚種群的 總體數量相對穩定、部分中華白 海豚個體的活動水域發生變化, 已經成為內地多數研究人員的共 識。

他還認為,人們不宜用局部小範圍海域的中華白海豚觀測數量變化,對這個種群的生存狀態作出簡單結論。持續調查表明,珠江口中華白海豚種群的分佈範圍並不局限於與香港、珠海毗鄰的伶仃洋水域,而是沿着河口海岸,連續向西分佈至陽江海陵島沿岸海域。

7年間海豚未因施工傷亡

作為港珠澳大橋對白海豚影響 專題研究報告的參與者之一,該 所另一位研究員何國民也是一名 「海豚守望者」。

「7年間沒有發生一宗因為施工直接導致中華白海豚傷亡的事故。這讓我很欣慰。」他說,「我個人認為,施工期間內伶仃洋水域有所減少的中華白海豚,未來幾年也可能隨着環境的穩定而逐步回移。」 ■新華社

www.goodwayelectrical.com

大橋通車後挑戰更大

無論是政府工作人員或科研工作者,「守望者」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護工作絲毫不敢掉以輕心。研究者指出,儘管當前的觀測數據相對平穩,但觀測結果也會存在一定的滯後性;同時,現有的數據量還不足以支撐更加準確的量化判斷,目前的技術也不足以支撐人們在中華白海豚身上植入芯片或者 GPS 定

位裝置進行定點追蹤。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研究員陳壽說,在大橋通車後,還需要對橋墩、人工島和隧道可能對白海豚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同時還要開展持續多年的監測和調查。等伶仃洋的中華白海豚重新形成相對穩定的狀態,才能進一步分析和作出更加科學的結論。

食物質量趨降

相比大橋工程,陳濤更擔心珠江口的漁業資源,他表示,「中華白海豚喜歡吃的底層魚類 佔比在不斷減少,食物質量還在下降。」他說。

陳海亮説,粵港澳正在籌建中華白海豚粵港澳保護聯盟,聯合開展對中華白海豚的日常救護、信息共享和科學研究活動,大量第三方機構和民間組織將參與其間。■新華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擬於 2018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 2018 年 9 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 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 45 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的部門/職系

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目的是測試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 15 題,考生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

為提高大衆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當局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 2018-19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 (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7 樓 718 室公務員考試組 (郵戳的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或 (iii) 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職員入口處的申請書投遞箱 [投遞箱的擺放時間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00]。申請書 (CSB 31 (7/2018))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員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香港以外地區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為方便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或居住的考生,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亦擬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其他七個城市舉行,包括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申請期由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10 月 5 日止。現申請在香港應考的人士將不獲准再申請在香港以外地區應考。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 (852) 2537 6429 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